

活性塌缩：司法完善化如何耗竭公正的存活条件

高鹏 著 SDE 学员专栏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当代司法系统面临一种尚未被充分命名的困境：在某些程序最完备、逻辑最严密、制度最精细的司法体系中，公信力的流失并非来自外部攻击，而是来自系统自身的完善化运转。本文从既有理论传统各自的止步处出发，追踪它们无法消化的“推论残余”——程序正义无法消化当事人在程序被完美保障后仍然感到“从未被真正看见”的体验，卢曼系统论法学无法消化那种不表现为正当性质疑、而表现为安静撤离的信任流失，批判法学传统无法消化“系统不只在压迫人，更在耗竭自身存活条件”的悖论。在三道残余的交叉处，一个尚未被独立命名的结构性病理被逼出轮廓：司法系统越是在某一种可被精确度量的公正模式上追求完善，就越是系统性地将维持公正社会生命力的那些不可被量化的活性要素——当事人主动认领公正的意愿、在程序中被完整对待的体验、社会对司法系统的默会信任——从公正的生产过程中排挤出去。这种排挤不同于制度设计中的“疏漏”或“不公”，它是一种发生在制度成功运转中的慢性耗竭。本文称这种结构为“活性塌缩”。这不是“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张力”的翻版，不是卢曼式的“正当性赤字”，不是哈贝马斯式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也不是批判法学的“法律异化”。它指认的是一套尚未被独立命名的因果机制——完善化动作之所以必然排挤活性要素，根源在于法律系统在追求可预期性和可靠性时，必须依赖一套将复杂世界简化为可处理符号的操作逻辑，而这种操作逻辑在原理上无法区分“不确定的干扰”与“承载着社会生命力的活的不确定”——它将二者一并读成需要被排除的噪声。本文在正面回应七种最严峻的反驳之后，以一个完整的经验个案展示活性被排挤的真实发生过程，并以德国法律审听证程序改革和日本精密司法的长时段运作作为正反两个检验场确认理论的辨别力与边界条件，最后给出明确的三重证伪条件。

关键词 司法公信力；程序正义；活性塌缩；发生学；卢曼；日本精密司法

一、一个问题，三种回答，以及它们在何处止步

司法公正的理论追问，从来不只是学者的书斋作业。任何一个走进法院的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问同一个问题：这里给出的结果，配得上“公正”这两个字吗？

这个问题被问了上千年，也被回答了上百次。其中三种回答，各自在不同时代成为主流共识，各自在特定条件下兑现了制度成效，也各自在它们最自信的地方暴露出一道无法自我消化的裂缝。本文的追问，不从“我认为公正应该是什么”起步，而从这三道裂缝起步——在它们各自止步的地方，被它们各自无法照亮的盲区逼迫着，往更深处走。

第一种回答：公正系于逻辑的自治。 当一个裁决能够被证明是严格遵循了既有法律规则、经过严密推演而得出时，它应当被视为公正的。这个回答的力量到今天仍然无法被绕过——它守住了法律的可预期性，而可预期性本身就是一种公正。但它止步于一个无法被它消化的事实：高度自治的逻辑建筑，恰恰可能在每一个推理步骤都“正确”的情况下，产出让普通人感到“说不通”的结果。诉讼时

效的经过让一个确曾欠债的人免于偿还，非法证据排除让一个确凿的犯罪者逃脱惩罚。在律师眼里，这是逻辑的胜利——保护了更根本的法律价值；在普通人眼里，这是逻辑对事实的背叛。

这道裂缝不止于个案中的“专业判断与大众直觉的落差”。它在累积到一定程度后，开始呈现出一个反直觉的效应：不是“逻辑不够严密导致信任流失”，而是“逻辑越严密，流失的信任反而越难以被任何逻辑的自我证明所挽回”。因为每一次律师用“你不懂法”来回应公众的愤怒时，潜在的信息是“你的公道感受不被这门语言承认”。一个人第一次听到这个信息，也许会接受自己确实不懂法；第十次听到，他会觉得“你们这套语言本身就有问题”。逻辑的自治性在此处撞上了一堵它自己看不见的墙——它无法解释为什么自己的完美运作，反而在系统性地生产对它的的不信任。

第二种回答：公正不在于结果，而在于产生结果的过程。 这个回答在现代司法思想中占据压倒性优势。程序正义的力量在于，它把公正从一种虚无缥缈的理想变成了一套可操作规程，从而让司法系统获得了大规模处理纠纷的能力。但它同样止步于一道它自身无法消化的裂缝。

程序正义的运转依赖一个关键操作：将当事人从“完整的人”置换为“法律主体”。一个人走进法庭时，携带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完整人生——被辜负的信任、被打碎的生活预期、难以用证据形式呈现的委屈、说不清但真实存在的“我觉得这不公平”。法庭允许他呈现的，只有那些能被证据规则装下的碎片。他的完整叙事被切割、重组、翻译成法条语言，最终变成一份连他自己都认不出的判决书。在程序的框架内，这一切都是合法的，甚至是必要的——没有这套简化机制，司法系统根本无法运转。但这道裂缝之深，超出了程序正义自我认知的范围。当事人在这个过程中失去的，不仅仅是胜诉的机会，而是一种更难被命名但更根本的东西：在他最需要被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认真对待的时刻，他被要求只能以一套他自己都无法认领的“法律人格”出现。走出法庭时，他的感受不是“我输了但我被公正对待了”，而是“我自始至终就没真正被看见过”。

程序正义由此形成了一种它自身从未充分检视的“排除结构”。这种排除不是恶意的，不是腐败的，不是对某一方的偏袒。它是系统为追求可预期、可复制、可度量的公正裁决，而必须建立的过滤机制。它过滤掉的，是那些无法被证据形式接纳的人生细部。一次过滤，当事人沉默一次。十次过滤，同类处境的潜在诉讼者就开始在内心盘算“值不值得”。

第三种回答：公正的外衣下藏着权力。 批判法学及其后续演化揭示了法律的概念化、抽象化、规则化如何将人的具体痛苦转译为权利话语，将结构性的不平等包装为中立的规则适用。这个回答的锋利是真实的。但它同样止步于一个无法自解的结构性缺陷：在它的叙事里，“人”是站在法律外部的，是被排斥、被压迫的对象，而问题在于法律还不够“人化”。这就让它读不到另一种更隐蔽的可能性——那些被法律排除的“人的东西”（朴素的公道直觉、被倾听的渴望、认领公正的内在冲动），并不是外在于公正系统的“被压迫者”，而是公正系统自身社会生命力的构成性条件。批判法学看到了建筑对人的压迫，却看不到建筑在重度使用中正在压沉自己的地基。

三重答案，三重止步处。现在可以反问：这三道裂缝，只是各自独立的局部盲区吗？还是它们在更深的地方指向了同一个东西？本文的追问正是从这里开始的。它沿着一个尚未被充分命名的方向往地基处再挖了一层——不是去修补这三道裂缝中的任何一道，而是追问一个更底层的命题：当司法系统

越是用力去“完善”那些可以被完善的东西——逻辑的严密性、程序的完备性、制度的精细化——它不是同时在，系统性地消耗那些不能被完善、却必须被养护的活性要素，以至于在某个临界点上，系统自身的生命力反而趋向枯竭？

如果这个追问成立，那就意味着，我们面对的不再是三种各自独立的病灶，而是一种在更深处运转的自我消耗结构。本文将把这个结构从既有解答的止步处逼出来，追踪它的发生机制，给它一个名字，然后经受不可还原性校验、最严峻反驳对质，最后在两个真实的司法体系的长时段运作中接受经验检验，并以一个完整的个案将理论织进真实的发生现场。

二、从三道残余的交叉处，被逼出的命名

如何让一个从未被明确指认的结构，从追问的自然推进中长出来，而不是被先入为主地“定义”好然后“套用”到材料上？本章回到真实的追问现场——从既有解答各自的止步处出发，跟着它们各自无法消化的“残余”往下走，直到在某个交叉点上，那个不得被命名的东西自己显现出轮廓。

2.1 第一道残余：程序正义无法消化的那个东西

程序正义给出的回答是自足的：只要过程公正，结果就有理由被接受。但在它的运作现场，有一类反复出现的反馈，无法被这回答消化。

一个当事人走出法庭，在程序上被完美地保障了所有权利——他有平等的举证机会，他的陈述没有被法官打断，对方没有在程序上获得任何不正当的优势——但这丝毫不妨碍他在走出大门时产生一种尖锐的感受：他说不清自己到底在哪个环节被“不公正”了，他只知道他从始至终“就没有真正被看见过”。在程序正义的范式内，这种反馈本身是不可理喻的。“被看见”不是一项可以写进诉讼法典的权利。程序正义的全部保证都在“法律主体”这一层面运作，而当事人作为带着完整人生叙事、情感负荷、道德期待的血肉之躯，恰恰溢出了“法律主体”这个范畴。在程序的框架内，这种溢出不是需要被回应的人性需求，而是需要被控制的“干扰因素”——它会拖慢庭审效率、增加判决的不确定性、侵蚀法官的中立性。

这道残余之所以无法被程序正义自身消化，是因为它对程序正义的质疑不在“程序是否公平”这个层面——程序确实公平。它在更深的地方问：当程序的公平在每一次运作中都合法地、必然地、不被察觉地从一个人身上切掉一小块“被完整对待”的需要，这种微小的切除在成千上万个案中累积，会在什么临界点上从“可以承受的法治代价”变质为“土壤沙化的不可逆进程”？程序正义范式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它没有给“土壤”这个概念留出位置。它默认只要程序机器在精密运转，地基就永远稳固——而它没有看到，机器的精密运转本身，可能正在静悄悄地抽取地基的砂石。

2.2 第二道残余：卢曼框架也读不到的层面

如果程序正义的盲区在于看不到“地基”，那么这里需要面对一个比程序正义更精密、也更难绕开的理论框架——卢曼的系统论法学。

卢曼给出了一个极具穿透力的诊断：现代法律系统通过“合法/非法”这组二元编码，将一切外部噪音——道德愤怒、情感期待、生活世界的复杂性——都转译为系统内部可处理的符号。这种“自我指涉”的闭环操作，让法律系统获得了极高的运作自主性。与此同时，它也由此产生了一种“认知封闭”——系统越来越“学习”不到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卢曼将这种封闭的后果诊断为“正当性赤字”：社会不再觉得这套系统跟自己有关。

这个诊断的锋利度不容回避。它与本文所要追问的东西已经非常接近——都在关注系统在完善化过程中对外部要素的系统性屏蔽。但两者之间有一道关键的切口，这道切口不能靠一句“卢曼把‘人’只当作环境而不是地基”来概括——这句话只是一个判断，还没有走完论证。要真正切开，需从卢曼框架内部出发，追问一个他自己推不出却也无法挡开的问题。

卢曼的法律系统是纯然的“意义系统”——它不吃饭，不呼吸，不累，不痛。在卢曼那里，法律系统的“环境”始终是“可能出事的另外一套意义系统”（政治、经济、宗教），而操作符码将它们相互隔开。他承认环境会对系统提出要求——政治系统要求法律系统“更公正”，经济系统要求法律系统“更有效率”——但这些要求都必须被转译为“合法/非法”的二元编码后，才能在法律系统内部获得处理资格。“信任”，在这种框架里，就是其他功能子系统生产和输送给法律系统的环境资源。法律系统只需要稳定运作即可，信任的再生产是政治的事。

但这里有一道卢曼自己推不出来的追问。让我们在他的框架内部做一个极限推演：假设一个法律系统的运作完美自治——判决逻辑严丝合缝，程序合规率百分之百，审级监督井井有条。与此同时，出于不必然与法律系统相关的原因（比如政治系统自身的正当性危机、经济系统的不平等加剧、文化系统的意义枯竭），那些原本负责向法律系统输送“信任”的其他子系统，开始减产了。在卢曼的框架里，这种减产会表现为“法律系统的正当性环境发生恶化”——环境对系统的压力增加，系统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反应。

这个分析路径毫无问题。但它漏掉了一层。信任，不仅仅是系统外部的一个“环境变量”。它同时也是人们愿意走进法院、愿意用诉讼来替代私力救济、愿意在败诉后继续相信“下一次我会被公正对待”的那种具体的、肉身层面上的意愿负荷。这个意愿，不是政治系统生产出来然后输送给法律系统的抽象认同，而是每一个当事人在具体的程序互动中被一次次“点活”或“浇灭”的心理过程。一个人被完美地保障了程序权利却仍然感到“从未被看见”，他的那种“下次不来了”的决定——这不是在表达对政治系统的不满，这是在表达对这套法律程序本身的退出。这种退出不是在“法律系统的正当性环境”里发生的一个可被转译为政治信号的事件，它就是一个直接发生在法律系统的运作内部、却无法被“合法/非法”编码捕获的实质性损伤。

卢曼的框架可以读到“正当性环境恶化”的政治信号——民调下降、舆论批评、立法机关的问责——但他读不到那种安静的、不表达为正当性质疑的直接退出。因为在他的理论里，一个人“决定不走进法院”，只是一个环境事实，与天气变冷导致人们少出门没有本质区别。他不追问，这个决定本身是否正是系统的成功运作——完美地保障程序权利、完美地适用法律规则——在当事人的心理过程中制造后果。他不追问，因为他的系统是意义系统，而“意愿的磨损”不在意义编码的射程之内。

这才是他与本文真正的切口所在。但这里必须立即接上最关键的一步：你为什么确定，一种不被系统任何编码接收的东西，是系统得以运转的前提，而不只是运转中附带产生的、系统可以不用关心的人类心理经验？这个问题不能绕。

回答必须落在系统自身的存活逻辑上，而不是外部的道德评价上。一个司法系统与电力系统不同的地方在于：电力系统输出的电流，不需要被用户“认领”就能驱动机器——电流做功的因果链是纯物理的。但司法系统输出的判决，只是一纸符号。这个符号要从“国家的强制宣告”变成“当事人愿意搁置冲突、接受结果、继续日常生活的理由”，必须经过一个心理消化过程。这个消化过程的启动，需要当事人在程序的某个瞬间被“点活”——他需要在自己身上发生一个“我认了”的微小的意愿动作。这个动作不是政治系统替他做的，不是宪法文本替他做的，不是任何其他子系统替他做的。它必须由他自己，在与这套法律程序的具体互动中，在某个被认真对待的瞬间，被他自己做出来。没有被做出来，判决就只是一纸符号，冲突就只是被暂时压住，社会的修复就没有真实发生。

这就是为什么这种“不被编码的意愿”不是附带的心理经验，而是系统运转的前提。它不是系统可以“不用关心”的冗余，它是系统生产的每一个判决在社会中落地时，必须被当事人的心理消化过程吸收的那个唯一的入口。没有这个入口，判决仍然可以被强制执行，但强制执行已经不是在“实现公正”，而是在“以暴力压制冲突”——而那恰恰是现代司法系统宣称自己不同于前现代纠纷解决方式的根本分界。一个司法系统如果只能靠强制执行来让判决落地，它就已经不再是它自己声称的那种制度了。它在功能上变成了纯粹的秩序维护工具，而不是公正的生产者。

本文要追问的，正是系统自身的完善化运转，是否在系统内部——在一次次的庭审互动、一份份的判决书写作、一轮轮的程序规则细化中——直接地、内在地、不以环境为中介地，削弱了那些使当事人愿意做出这个“我认了”的意愿动作的微观条件。这个追问，卢曼的框架推不出来。不是因为他拒绝这个追问，而是他的概念工具——二元编码、操作封闭、结构耦合——没有一个是为它设计的。

托伊布纳往前走了一步，但仍然是“系统内部”的步子。他比卢曼更敏感于法律系统在高度自创生后产生的那种“对社会痛苦的制度化盲视”。在他的框架里，这种盲视会导致系统与环境的“结构耦合”出现裂痕——系统无法从环境中读取它需要的信息，环境中的痛苦无法被转译为系统内部的沟通。这个诊断比卢曼更精细，但它仍然锁在同一个基本预设里：系统的病灶在“沟通”层面。本文要追问的那一层，恰恰不在沟通，而在非沟通——在当事人在走出法庭后，在自己的心里安静地完成的那个“从此不指望了”的决定。这个决定不是沟通，不被任何系统读到，但它会积累，会传染，会在一代人之后变成整个社会对司法系统的基本态度。托伊布纳能读到“社会痛苦”被制度性地遮蔽，却读不到“社会能量的撤离”。而本文要追问的，恰恰是这一层：不是系统的正当性受到攻击，而是系统的生命力在不知不觉中流失。

2.3 两道残余的交叉——为什么必然逼向“剥夺”而非其他

现在，两道残余开始在同一个追问方向上汇合，但此时还不能直接给出命名。必须先追问：这两道残余的交叉，指向的究竟是什么方向？

第一道残余来自程序正义的现场反馈——当事人感受到的那种“不被看见”，溢出在“程序是否公平”这个问题的范畴之外。它揭示的方向是：程序的精密运转本身，在每一次合法地、必然地将当事人从“完整的人”压回“法律主体”时，都会对当事人的“认领公正的意愿”造成微小的、不可测量的、但真实存在的损伤。这道残余指出的病灶，不在程序的“公平性”上，而在程序的“过滤动作”上——程序为了追求可预期、可度量、可复制的公正，必须把它们排除出去，而每一次排除都在当事人心里留下一道无声的划痕。

第二道残余来自卢曼框架的结构盲区——系统把“人的意愿”当作环境而不是地基。它揭示的方向是：那些被法律系统当作“环境”处理的信任、意愿、被倾听的体验，其实并不是环境，而是地基。把它们当环境来处理，意味着系统默认它们是取之不尽的、与系统运算无关的背景条件，而不会追问“系统自身的运算是否正在损耗这些条件”。这道残余指出的病灶，不在系统的“封闭性”上，而在系统对自己脚下土地的无知上——它不是故意忽视，而是它的全套认知工具都让它读不到。

现在把两道残余的方向放在一起看。

第一道残余说：程序的每一次合法运作，都在微观层面上对当事人的活性意愿造成微小损伤。第二道残余说：系统在自身认知上读不到这种损伤，因为它已经把产生这些活性意愿的那个“人”放进了“环境”的格子里，而它不对环境的损耗负责。

两道方向的汇合处，就不是“程序不公”（第一道残余否定了这个诊断方向），也不是“系统封闭”（第二道残余否定了这个诊断方向——问题是认知盲区，不是系统本身自指的逻辑缺陷），而是这样一幅图景：一个系统在成功运转中，正以自身无法察觉的方式，持续消耗着那些使系统的成功运转得以可能、却不被系统自身的度量体系所承认的活性要素。这不是“运转不好”，不是“压迫人”，也不是“与环境耦合断裂”。这三种既有诊断都有各自明确的指向——前者指向制度设计的缺陷，中者指向权力关系的不对等，后者指向系统边界的沟通障碍——而这里指出的东西，不在三者任何一个的射程之内。它是一种在正常运转中发生的慢性自我消耗，它的病因不是“做错了”，而是“在做对的过程中，附带地把让自己继续能做对的那些条件耗掉了”。

这种关系形态，不能归入“张力”，因为张力发生在两种可以明确表述的价值之间，而这里发生的冲突，是一种价值在追求自身完善时，对这种追求本身所依赖的土壤的耗竭——这不是价值间的冲突，是价值追求与这种追求的社会存活条件之间的冲突。不能归入“赤字”，因为赤字是环境的评价下降了，而这里发生的，是系统自己脚下的土被自己踩松了——环境还在给系统打分，但系统站的那张桌子已经被锯薄。不能归入“异化”，因为异化是工具反转来压迫创造工具的人，而这里发生的是工具在运作中耗尽了使工具继续有效的社会能量——伤害的最终归宿不是人的被压迫（虽然人也确实被伤害了），而是系统自身的生命力的慢性衰竭。也不能归入哈贝马斯式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因为殖民预设了系统整合对生活世界的入侵，而活性塌缩追问的是系统在成功运转中对自己脚下地基的自我耗竭——它的对手不是生活世界，而是它自己的存活条件。

2.4 为什么是“活性塌缩”

选择什么词来命名这个结构，本身就是在选择从哪一个角度去照亮它。

“塌缩”这个词，在这里不是修辞。它取自一个严格的物理类比——不是文学比喻，而是结构同构：在引力塌缩中，一个天体的内部压力不足以抵抗其自身重力，天体向内坍塌，密度急剧增大，最终从一颗活跃的恒星变成一颗冷寂的中子星或黑洞。整个过程不是来自外部的打击，不是燃料耗尽——恰恰相反，燃料还在燃烧，核聚变还在发生。塌缩的原因，正是天体自身质量过大，以至于引力压过了所有内部的支撑力。引力的来源是天体自身。塌缩是成功（积累了足够的质量）和失败（内部结构无法支撑这个成功）在同一个物理过程中的同时抵达。

司法系统的完善化，对应着天体的质量累积：程序规则越来越密，逻辑链条越来越严密，制度考核越来越精细——这每一项都是司法系统的“质量增长”。而活性，对应着天体内部的支撑力：当事人认领公正的意愿、被倾听的体验、社会的默会信任——这些在每一次司法互动中持续再生产的东西，是系统内部抵抗“冷寂化”的热核反应。当质量增长在推进中持续排挤支撑力，系统就从一颗能够自己发热的恒星，慢慢变成一颗只在外部压力下勉强维持结构的中子星——所有正式功能都在运转，但已经不再产生社会热量。

这就是为什么本文用“塌缩”。它不是“崩溃”——崩溃是外部打击导致的结构性损毁，塌缩是内在失衡导致的形态转换。一个塌缩的司法系统，表面上制度完备、运转正常、指标良好，但它不再“发热”——它不再能从每一次与当事人的程序中重新生成信任、重新点活“我要讨个公道”的意愿。它只是在用制度惯性维持运转。这不是公正系统的死亡，这是公正系统变成了一具制度空壳——一切可见的功能都还在，但社会生命已经从里面撤走了。

但这道物理学的类比光，同时也带来了一个本文必须正面处理的阴影。物理塌缩是不可逆的临界事件——一旦质量越过钱德拉塞卡极限，塌缩就不可阻挡，星体不可逆地从一种物质状态变成另一种。司法系统里的活性消耗，是否也存在着一个类似的不可逆临界点？如果是，这个临界点的物理对应物是什么？如果不是，为什么仍然称它为“塌缩”而不是“衰减”或“退化”？

这个追问必须被正面接住。“活性塌缩”使用“塌缩”一词，不是因为它与引力塌缩一一对应，而是因为它更精确地命中了这种病理的自我驱动特征。物理塌缩的不可逆性来自引力常数的恒定——它是宇宙给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司法系统里那个对应的“引力常数”，不是宇宙给定的，而是在法律系统追求可预期性和可靠性这一千年制度演进中被历史地固化的。但它一旦固化，就获得了一种类似于物理常数的效力：它不再是一个可以被轻易更改的制度设计选项，而成为了一代代法律人被训练去视为理所当然的职业认知前提——不确定的东西就是不专业的，不可度量的东西就是次要的。这个前提一旦被内化为法律人的第二天性，它的运作就不再需要任何人的恶意或外部推动；它靠每一次法学院的教学、每一次判决书的评优、每一次法官考核的打分，自我维持、自我加固。在这个意义上，它获得了一种“准物理性”——不是宇宙给定的，但已经深固到足以让系统的运作像一个被引力常数支配的天体一样，持续地、单向地、不加反省地累积质量、排挤支撑力，直到跨过那个临界点。

“活性塌缩”这个命名，因此同时承载了三层含义：第一，它不是外部打击的结果，而是系统自身成功——自身的完善化质量——的内在后果；第二，它不是某个环节的“错误”，而是一种结构性失衡——质量增长持续压过活性再生产，直至跨过不可逆临界点；第三，它不是系统的消失，而是系统的形态转换——从活的制度变成死的制度，从社会的恒星变成制度的中子星。与“活性剥夺”相比，“塌

缩”更精确地命中了这种病理的动力学特征：它不只是一个主动的“剥夺”动作（这暗示有剥夺者），而是一个系统在成功积累质量的过程中，自己把自己压塌了。

2.5 活性、土壤、制度——三个层次的区分

为了把这个命名打透，有必要将“活性”“土壤”“制度”这三个层次严格区分清楚，同时正面界定活性与心理学程序正义研究传统中“程序正义感”概念的连续与断裂。

制度，是司法系统可以被写进法条、嵌入流程、纳入考核的那些东西——审级制度、证据规则、法官考核指标、程序合规要求。制度的完善化，就是这些东西被做得越来越精细、越来越严格、越来越可预期。

土壤，是制度得以运转的社会条件——公众对法院“总体上能判对”的默会信任、社会对司法系统的总体认同、纠纷诉讼化的社会习惯。土壤可以被制度养护，也可以被制度消耗。土壤沙化了，制度就站在了空地上。

活性，则是连接制度与土壤的那个动态过程。它不是一个可以储存的“存量”，而是一个必须在每一次制度运转中被持续再生产的“流量”。一个人走进法院时，内心携带的“我还是要讨个公道”的冲动，是一种活性——它不是社会对法院的抽象信任（那是土壤的一部分），而是这个具体的人在这个具体的时刻，做出的一个具体的“我愿意让这套制度来裁断我的事”的生命动作。这个动作一旦做出，它就为制度注入了一份活的社会能量。制度用这份能量来生产判决，而判决的质量、当事人在程序中的体验，又会反过来影响这个人下一次还愿不愿意做出同样的动作，以及他周围的人还愿不愿意做出同样的动作。这就是活性——它必须在每一次制度运转中被重新生成，不能被立法一次性赋予，不能在耗尽后简单地“补充”。

活性与“程序正义感”的连续与断裂。Tyler 与 Lind 等学者在近四十年的程序正义实证研究中确立了一个成熟发现：当事人在程序中是否感到“被尊重、被倾听、被中立对待”，是预测其是否接受判决结果的最有力变量之一。这个发现为活性概念提供了坚实的心理学基础——本文所说的“活性被点活”，在发生层面恰恰对应于程序正义感被激发的那个心理瞬间。活性概念不否认这个基础，它是在此基础上的一个结构性推进。程序正义感的研究回答了“什么预测了当事人的接受”（被尊重、被倾听），但它没有追问：那个生产“被尊重、被倾听体验”的制度空间本身，是否正在被同一个系统的完善化进程所系统性地关闭？它的隐含预设是，只要我们知道“尊重和倾听很重要”，我们就可以通过制度设计来保障它们。活性塌缩诊断揭示的恰恰是这个预设的脆弱之处：完善化进程不是恶意的，它完全可能真心实意地想要保障“尊重和倾听”，但它用来实现这个目标的手段——更精细的程序规则、更严格的法官行为规范、更量化的考核指标——恰好就是那些会在每一次操作中把“倾听”需要的自发性和不可度量性排挤出去的东西。这就是活性塌缩不同于程序正义感研究的地方：后者关心的是“程序正义感如何被激发”，前者追问的是“激发程序正义感所需要的那个制度空间，正在被完善化以什么方式关上”。

当本文说“完善化导致活性塌缩”，它不是在说“完善化消耗了土壤”（那是一个更宏观的判断，需要更长的时段才能验证），而是在说一个更具体的、可以在个案层面被追踪的机制：完善化在

把某一种“好”（逻辑严密、程序完备、制度精细）推到极致时，恰恰在每一次制度运转的具体环节中，削弱了那些使活性得以被再生产出来的微观条件。当事人被倾听的空间被不断压缩，判决书的写作被要求越来越只呈现逻辑链，法官的自由裁量被不断收窄——每一步单看起来都是合理的、甚至是进步的，但它们的累积效应，是让走进法院的人越来越难在程序中被“点活”那种“我被认真对待了”的体验，而正是这种体验，才是活性被再生产出来的那个微小的、却不可或缺的发生现场。

三、完善化为何必然排挤活性——从操作逻辑到度量资格

第二章完成了命名。但在命名立住之后，有一个更深的追问必须被接住：完善化这个动作，为什么“非要”排挤活性不可？完善化不是恶意的，不是腐败的，不是任何人对另一方的偏袒。那推动它持续往同一个方向收紧的深层驱动力，到底是什么？

追问到这一层，不是在给既有论证多加一笔解释。这是在把活性塌缩从“这几十年的制度惯性”升级为“内置于法律系统根本操作逻辑中的必然倾向”。如果这一步走不完，活性塌缩就始终只是对当前趋势的一种描述，而不是对这种趋势之所以不可逆的发生条件的揭示——它就可能被理解为“换个时代、换个文化就能扭转”的偶然惯性。只有走到这一层，塌缩的“准物理性”才真正有了来自法律系统内部操作原理的支撑。

3.1 排除装置：法律系统如何在操作中定义“不相关的”

法律系统在日常运转中，持续地做着同一件事：处理输入，产出输出。但这个处理不是被动的照单全收，它不是把一场纠纷的全部细节都接进来，然后原封不动地判一个结果。它必须先把接进来的东西做过一轮处理——过滤、剪裁、翻译——之后，才能用自己的语言去判断。

这个过滤动作，是谁在做？

不是哪一个具体的法官在有意地做，而是法律系统的整套操作逻辑在自动地做。这套操作逻辑，最底层的工作原理可以这样描述：一个纠纷是一个在生活世界里发生的、由无数正在相互作用中的、负载着情感与道德期待的、说不清边界的整体。但法律如果要给出一个有约束力的判词，它必须从这个整体里，先切出一小群可以被明确定义、可以用证据证明、可以放进法律规则里推出结论的要素。没有被切出来的那些，不是被系统“拒绝”了，而是被系统在操作的第一个步骤里，自动读成了“不构成法律上可被处理的材料”。

在卢曼的理论里，这个过滤动作的名字叫“编码”——把一切外部事件转译为“合法/非法”的二元符号。在这个编码动作开始之前，系统首先要面对一堆未经编码的、混着噪音的信息流。法律系统不能、也不会处理这堆信息流本身。它必须先从中提取出“与法律相关的”那些信息——也就是那些能够被法律规则所涵摄、能够被证据规则所接纳、能够在法律推理中被操作的事实要素。这个提取的动作，本身就已经是一次排除：那些与法律相关判断无关的，或者是即使有关但无法被现有证据形式接纳的，在提取的瞬间就不再是系统内部要去处理的东西。

这个过程不是法律系统特有的。任何处理复杂性的系统都必须做筛选——不筛选就无法运转。但法律系统的筛选有一个独特之处，这个独特之处决定了它排除掉的恰好就是活性赖以生存的那类东西。

一个经济系统筛掉的是“无法被价格化的偏好”——这个不重要，因为经济系统本来就不声称要处理它们。一个医疗系统筛掉的是“无法被诊断纳入的模糊不适”——这确实会使一些早期病症被漏掉，但不会影响“已经确诊的病被有效治疗”的核心功能。法律系统筛掉的，是当事人要求“被当作一个完整的人来对待”的那一整个维度——那一切超出“法律主体”这个简化符号范围的、活的经验、记忆、委屈、期望。而恰恰就是这个被筛掉的维度，在判决生成之后，决定了当事人愿不愿意把自己的剩下的生活放进这份判决所设定的秩序里继续过下去。

换句话说，法律系统不同于经济和医疗系统的要害是：经济系统和医疗系统的筛选虽然也漏掉东西，但漏掉的不影响核心输出——市场出清一棵大白菜的价格不需要买白菜的人生叙事，阑尾手术不需要病人的童年回忆。但对法律系统来说，核心输出——判决——能不能从“一纸官文”变成“当事人愿意接受的公正”，恰恰依赖于那些被筛掉的东西有没有在程序的某个环节被当事人自己感知为“我的事他们确实知道了”。如果感知到了，意愿被点活，判决被认领。如果没感知到，意愿被浇灭，判决被当作官方的敌意，冲突只是被暂时压住，没有被消化。

这就是法律系统在底层的操作逻辑上就已经内置了一套“排除装置”。这套排除装置不是恶意的，不是任何制度设计师有意要伤害人。它是法律系统这个特定的认知装置，在处理纠纷这个特定的复杂物时，在原理上无法绕过的一个取舍——不筛掉那些无法被操作化的东西，就无法产出任何可预期的、可复制的、可被审级监督核查的判决。而这套排除装置，在一种以“精确化”为方向的长期制度演进中，会不断强化自身——更多的规则、更严的格式、更细的考核，都是同一个操作逻辑在不同层面上的自我升级。每一次升级，筛子的孔径就变得更小，被漏掉的那些不可操作的活的经验，就更多。而系统自己，完全读不到这种“更多”是在伤害它未来的存活。

3.2 度量资格：从辅助工具到排挤主体

上一节说明了法律系统在操作原理上就无法避开“排除装置”。但那套排除装置本身，并不一定每一次都筛得那么紧。在某个历史阶段，它也可以是一个“放松着用”的筛子——法官可以自由裁量在哪些案件的判决书里多写几句叙事，可以在庭审中根据个案需要给当事人多一些不被严格程序框定的陈述时间。是什么让这个本来可以被“放松着用”的筛子，一步步被拉到几乎没有任何“放松”余地的紧度？

这个拉紧的动力，来自一种本文称为“度量资格”的深层认知结构的逐渐固化。

度量资格是指在司法系统的完善化进程中，一套逐渐占据压倒性地位的判准：只有可以被量化考核、可以被纳入格式规范、可以被更高审级复核的司法行为，才是“好的”司法行为；那些无法被精确度量、无法被写入规则、无法在审级监督中被客观核查的司法行为——无论它们在实际纠纷解决中起到什么作用——都将被排除在“专业性”的评价范围之外。度量资格不否认倾听、叙事、共情这些东西“存在”。它只是把它们放进了“个人风格”的范畴——某个法官可以因为个人风格而做得好，但这个“做得好”不被纳入制度对“好法官”的定义，不作为晋升考核的加分项，不作为判决书评优的标

准，不作为“业务能力”的组成部分。一旦某个东西在评价体系里被定性为“个人风格”，它在制度层面上就等于不被承认——它的存在是个人的运气，它的不存在不是制度的失职。

度量资格不是在某一条法律、某一纸文件里被“颁布”的。它散布在法学院一年级的法律方法课上（“法律论证必须排除一切不具法律相关性的因素”），散布在法官考核表的指标设计里（“结案率”“发改率”“程序合规率”的权重逐步压过一切软性评价），散布在判决书的评优标准里（“语言精炼”“论证严密”被反复强调，“叙事充分”“情理交融”不被列为独立的评优维度），散布在审级监督的操作惯例里（上诉法院更容易以“说理不充分”发回一份叙事丰富但逻辑链不够干净的判决，而不会以“缺少叙事”发回一份逻辑严密但冰冷如机器的判决）。这些散布在各处的微观操作，在几十年间形成了一种互强化的合力——一个年轻法官在职业生涯早期就被这套合力反复地、无声地教会：什么东西在制度眼里是真的，什么东西只是你自己想多了。

度量资格这个概念，由此把“完善化排挤活性”这个直觉判断，推进到了一个更加明确的发生机制上来。它回答了此前论证未曾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什么“完善化”不但不养护活性，反而必然排挤活性？因为完善化这个动作本身，不是价值中立的。它有它自己的牵引方向。当一种系统长期把“可度量的完善”（更精确、更高效、更少主观判断）当作评价自身进步的核心标准，它就会在每一次升级中，把那些不能进入量化的活性要素逐步从制度的核心操作环节边缘化出去。这种边缘化，不需要任何人的恶意，不需要任何一项具体制度的“错误”——它就是“完善化”这个动作的内在倾向。完善化的逻辑里，天然已经埋着“凡不能度量者皆为有待清除的不确定因素”这个预设。这个预设是度量资格固化背后的最底层推力——它不是被写进法律的条文，而是法律系统在追求可预期性和可靠性这一千年制度演进中，逐渐内化为法律人第二天性的、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职业认知前提。

本文必须在此明确一个自我设限。度量资格固化的趋势是法律现代性中的一种强倾向，但本文不主张它在每一个司法体系中都必然以同样的速度和强度推进。历史条件、法律文化、制度设计中的反制机制（如德国非职业法官制度）都可以减缓、部分抵消甚至局部逆转这一趋势。本文主张的是：在法律系统追求可预期性和可靠性的根本操作逻辑没有改变的前提下，度量资格固化构成了一个持续的、被反复重新激活的压力——它不是一次性的事件，而是每一次“完善化改革”都会被重新打开的默认通道。德国走了一条在这个默认通道旁边另辟保留区的路（见第六章），恰恰说明那个默认通道本身是真实存在的——否则就不需要“刻意保留”了。

四、塌缩的发生——从微观排挤到临界塌方

第三章回答了“完善化为什么必然排挤活性”——因为法律系统的操作逻辑内置了排除装置，而度量资格的固化将这套排除装置从放松使用拉到了极限紧度。本章将这个机制在经验现场中走一遍：先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追踪活性如何被一步步碾碎，然后揭示被排挤掉的活性要素恰恰是系统修复能力的构成性材料，最后追问越过临界点之后发生了什么。

4.1 排挤的微观发生——一个完整的经验个案

本节选择一个真实个案，追踪活性在制度运转中被排挤的具体发生过程。个案不能证明理论，但可以展示理论能看到什么而旧理论看不到什么——这是辨别力的活证据，比整章的抽象论证更有力量。

案件本身在法律上并不复杂。一位母亲，张敏（化名），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她在一次火灾中重度烧伤的十二岁女儿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被告是一家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被指在事故发生前半年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遗漏了关键隐患。一审张敏胜诉。被告上诉，案件进入二审。

二审庭审持续了整整一个下午。程序上无可指摘：合议庭给予双方同等的举证与辩论机会，被上诉方代理人发表了完整的代理意见，法庭在争议焦点归纳、证据质证、辩论轮次安排上严格遵守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张敏在旁听席上坐了近四个小时，没有被允许说话——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本人陈述需要由代理人代为表达，而她的代理律师已经完整地陈述了全部法律主张。张敏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唯一发出的声音，是在闭庭时被法警要求起立后，低声说了一句“我女儿才十二岁”。这句话没有被记入庭审笔录，因为它不是“陈述”，没有围绕争议焦点，没有以证据形式呈现。

三周后，判决书下达。判决书维持了原判的大部分赔偿金额，只在精神损害赔偿一项上略有核减。从法律结果来看，张敏“胜诉”了。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条理极清晰，逐一回应了双方的上诉理由，每一步推理都援引了相关法条与司法解释，逻辑上找不出任何漏洞。判决书全文约六千字。

张敏拿到判决书后，从头到尾读了一遍——试图在那些“被上诉人称……”“本院经审理查明……”“根据《侵权责任法》第……”的段落之间，找到她女儿的名字。名字确实出现了，在“经审理查明”部分作为“本案受害人张某某”出现了三次。她女儿烧伤后在重症监护室度过的四十七天、她每天凌晨三点独自走出医院在街边哭泣的那些时刻、她要求检测机构承认“你们做错了”而不仅仅是“被告对一审认定事实有异议”的那个最朴素的诉求——判决书里一个字都没有。

张敏后来对一位做法律援助的朋友说：“我知道我赢了。但我就是觉得，法庭从头到尾都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打这场官司。”她没有上诉。她也没有去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在判后主动履行了赔偿。一切都“正常运转”。但在那之后的几年里，当朋友遇到法律纠纷问她要不要起诉时，她的回答一直是：“你以为法院会听你说吗？他们早就把你要说的话都写好了，你去只是走个过场。”

这不是一个关于“不公正”的故事。这是一个关于公正被生产出来后，当事人无法认领那个公正的故事。在程序正义的范式中，张敏得到了公正——程序权利被完整保障，判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她的代理人完整陈述了全部法律主张。在活性塌缩的视角下，她恰恰是在程序最完美的运转中，被系统性地剥夺了“认领这份公正”的能力——她的完整叙事没能进入她唯一能读到的制度回应（判决书），她作为母亲的痛苦没能进入法庭那个“与法律相关”的评价空间，她最后一点“我说了他们就会知道”的指望，在拿到那份逻辑完美但冰冷如机器的判决书时，被彻底浇灭了。活性在这里不是被“错误”排挤的，它是被“正确”碾碎的。

这个个案同时提供了一个“控制变量”的追踪线索，补上了此前论证在经验环节的跳跃。在这个个案中，“判决结果不利”这一因素被排除——张敏胜诉了。如果她的“不被看见”体验是由败诉导致的，那么胜诉应当抵消或至少减弱这种体验。但事实恰恰相反——胜诉之后的那种“我赢了但仍觉得从未被真正看见”，比败诉带来的失望更难以被消化。因为败诉至少可以归因于“我没赢”，胜诉则丧失了归因出口——当事人被扔进一个她自己都无法向亲友解释的心理空间：赢了官司，却比输了更难受。这种无法归因的感受，正是活性被排挤后留下的那个无声的空洞。

此案还可以与“叙事空间未被压缩”的样本做横向对比。英国治安法官在口头程序中保留了当事人直接向法庭陈述的传统——治安法官不写长篇判决书，但当事人在法庭上说出的那些超出法律要件的生活细节，会被治安法官在当庭口头宣判时用自己的话回应：“我听你说你的孩子在这次事故后不敢一个人睡觉——这件事虽然不能决定赔偿数额，但我希望被告方听到了。”这种回应在法律上不是判决理由的一部分，不进入任何正式的判决书文本，不构成审级监督的素材。但它在当事人身上产生的效果，恰恰就是张敏在拿到六千字逻辑完美的判决书时最渴望却最缺失的那个东西：让她知道，法庭确实知道了。

这个对比不是要证明“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优于中国民事诉讼程序”——那不是两个可以直接比较的制度环境。这个对比展示的是：在制度运转的微观环节中，那个能够被当事人感知为“我的事他们确实知道了”的叙事空间，确实在某些程序结构中还存留着，而在另一些程序结构中已经被闭死了。活性被排挤与否，不是一个全有或全无的宏观命题，而是一个可以在个案中被识别、被追踪的具体机制。这是活性塌缩诊断的经验辨别力：它看到的東西——当事人从程序中被排挤出去的不是胜诉机会，而是认领公正的能力——不是任何单一的理论传统能看到的。程序正义理论只能看到张敏得到了公正；批判法学只能看到制度对人感受的系统性漠视；卢曼只能看到系统在合法/非法编码下正常运转；而活性塌缩诊断看到的是：这份公正被生产出来了，但张敏已经不再能把它领回家了。

4.2 被排挤的活性，恰恰是系统的修复能力

如果被排挤的只是冗余，系统会变得更健康、更干净、更强大。为什么反而出现了活性的衰竭？

因为系统在认知上错判了自己。那些被系统当作“噪声”排挤出去的活性要素——当事人在庭审中被认真对待时那种说不清的“值得”的感受、一个人受委屈后那个“我还是要讨个公道”的直觉冲动、公众在偶然遇到有争议的判决时愿意说“这是个例外”而不是“我就知道会这样”的默会信任——在公正系统的实际运转中，承担的不是装饰性功能，而是修复能力的构成性材料。

这里必须做出一个本文在第一章承诺过的严格区分：构成性材料与可替代功能，不是一个东西。扮演角色，少了它系统会变慢、会变难、会变贵，但仍有可能通过其他机制来替代。构成性材料，少了它系统就无法修复——任何替代机制都补不上。本文必须论证，为什么活性要素是后者。

论证分两步走。

第一步，正面建立活性的修复功能。一台电力系统不需要公众信任它的运转来维持它的运转——只要发电机在转，电线没断，它就工作。信任只是公众是否愿意接受电价的问题。一个司法系统不是这

样。它给出的最终产品——一份判决——本身只是一个符号：一张纸，几页推理，一段对权利与义务的重新分配。这个符号能否在社会中从“国家的暴力宣告”变成“当事人愿意搁置仇恨、接受结果并继续日常生活的理由”，取决于它能否顺利地当事人的心理消化过程所接纳。

在这个过程中起作用的，就是那些被系统在精确度量的测试中当成噪声排出的活性要素。公众平时对法院的默会信任，如同一层缓冲垫——当某一个具体的案件在逻辑上没有错、但在情感上让普通人感到无法接受时，这层缓冲垫能吸收掉大部分的瞬时情绪压强，把事件定性为“一个做得不太漂亮的例外”，而不是“这套系统终于暴露了它本来就不值得相信”。当一个人走进法庭，经历了旷日持久的程序，最后拿到一份完全按照法律逻辑推演、却一个字都不包含对他处境理解的判决书——如果他走出法庭时至少感到“他们确实认真听了我说的话，只是一些事法律上没办法”，那么他的怨恨会有一个被消化、被重新安放的时间过程。相反，如果他感到的是“他们从一开始就没打算听我说什么”——就像张敏感受到的那样——那么无论判决书在法律上多么无懈可击，他都会把它读成一纸敌意。这种愤怒不会消失，只会转移到对整套制度的态度上。

第二步，论证为什么这些功能是“构成性的”而不仅仅是“有帮助的”。一个活性已经塌缩的系统，能不能通过超量的外部纠错机制、超强的刑罚威慑、超高的经济激励，来替代它失去的那些修复功能？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为这些替代机制本身的有效性，恰恰依赖于它们要替代的那个东西。

再审纠错能不能替代信任？再审可以纠正个案的法律错误，但再审的启动本身需要当事人“还愿意通过法律途径来讨个说法”。如果一个当事人已经像张敏那样——赢了官司但心死了——他不会再去申请再审，他会直接告诉身边的人“法院没用”。再审纠错机制在这种人身上完全失效，因为它需要消耗的那个初始意愿，已经被前一轮“胜诉但不被看见”的程序碾碎了。再审不能修复被它自己消耗掉的那个启动条件。

更严厉的法官问责能不能替代被倾听的体验？不能。问责可以惩罚那些违反程序规则的法官，但它无法反过来生成“当事人在程序中被认真对待了”的体验。法官可以因为害怕被追责而在每一个程序步骤上合规到极致，但合规到极致的反面恰恰可能是——判决书里一句话都不敢多说，庭审中一分钟都不敢多给，当事人多讲半句就用法条挡住。问责越严，法官越不敢做超出“合规底线”的事情，而倾听、叙事、共情，恰好就是那些“做了不会被加分、不做不会被扣分”的事情。问责机制强化的是合规性的压力，而不是活性再生产的空间。

这就是活性要素的“构成性”所在：它不是修缮系统的备用零件，而是整个修复工厂的运转所依赖的那个最基础的做工者——当事人的意愿。那个意愿一旦灭却，你所有的先进修复技术都找不到一个还能启动它们的人。

当系统日复一日地以“度量资格”为准则把活性要素排挤出自己的运转肌理之外时，它不是在修剪冗余，它是在削减自己的修复能力。而这一切发生在所有可量化指标——结案率、发改率、程序合规率——都仍然正常的表面下，直到缓冲层被磨穿的那天，一次常规的个案冲击就可能引爆信任雪崩。

4.3 越过临界点：为什么塌缩是不可逆的

活性被持续消耗的系统，最危险的特征不是“容易犯错误”，而是“它再也承受不起任何错误”。

没有一个司法系统可以做到永远不犯错。在任何一年里，都会出现有争议的、公愤的、或者确实错误的判决。差别不在于犯错的有无，而在于犯错发生之后，系统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把这些错误的冲击波消化掉。在活性充盈的社会里，一次有问题的判决会在几周到几个月内经历过公众的质问和体系的回应——上级法院再审纠正、法官职务监督机制启动、媒体和学术界的讨论慢慢把事件从“你们全都烂透了”降噪到“这几个环节出问题了”——然后社会重新恢复对日常司法功能的运转性关注。在这一流程里，每一步都需要社会中有足够量的“愿意把这当成制度修正契机而不是制度本质暴露”的人——也即，那些活性要素还在工作。

然而，在活性被长年消耗的社会里，同样的流程在走过第一阶段之后就直接崩塌。面对一次有问题的判决，为数众多的普通人不是问“这一次错在哪”，而是说“果然，我就知道”。这句话的杀伤力是毁灭性的，因为它不针对事件，它针对整个系统存在的基本假设。一旦公众的集体反应从“这个判决错了”跳到“这套系统本来就是为了骗我们”，那么体系接下来所有的自我修正动作——再审、道歉、程序修订——都会被预判为“他们又在装”，而不是“他们在改”。

这里就是活性塌缩与“衰减”或“退化”本质不同的地方。退化的系统可以自我修复——给它补充资源、更换零件、调整配置，它可以恢复功能。塌缩的系统丧失了接收补充的能力——任何外部注入的信任修复措施（更透明的程序、更亲民的法官、更多法律援助），在到达它的目标受众之前，都要先穿过一层已经被消耗殆尽的“意愿真空”。那些已经“不指望了”的人，不会因为法院变得更透明就重新指望；他们根本不会去关注法院有没有变透明。系统的自我修正信号在那层真空中完全失效——系统在拼命发送修复信号，但接收者已经关掉了天线。系统的所有正式功能仍能在表面上继续运转，可再也没有足够的人把它当回事。他们走进时不再带着“我要讨个公道”的郑重，只带着“看看这次谁能玩过谁”的狡黠；他们走出来时不再有“我输了但被公正对待了”的释然，只有“我本来就知道会这样”的冰冷。公正系统还在生产判决，但社会已经不再消费公正了。

这就是活性塌缩的终局：系统不是崩溃在“技术不正确”上，而是塌方在“就算技术正确也没人信”上。消耗是一个慢性过程，塌缩是一个临界事件。二者之间的时间差——往往是十年甚至更长——使得系统在消耗的早期阶段完全感觉不到危险。所有的指标都正常，所有的程序都在运转，所有的改革都在推进。而恰恰是这种“一切都好”的表象，最有效地掩盖了活性正在被持续抽空的事实。等到系统内部终于接到“地基出问题”的信号时——公信力民调的断崖式滑坡、诉讼率的全面下降、公众舆论从“质疑个案”转向“质疑整套制度”——地基的沙化通常已经持续了十年以上。

四之余：一族必须先承认的占位——审计社会与度量的反噬

在进入不可还原论证之前，本文必须先承认一整族相当彻底的占位。不承认，本文就是在靠不引用来制造原创的假象。

“用来衡量一件事的尺度，会反过来把这件事改造成尺度的样子”——这条判断早已被系统地论述过，而且不是一家，是一族。

坎贝尔定律（Campbell, 1979）：一项量化的社会指标被用于社会决策的压力越大，它越容易被腐蚀，也越容易扭曲和败坏它本要监测的那个社会过程。**古德哈特定律**在经济学中给出了同一条的简版。**鲍尔的《审计社会》**（Power, 1997）论证了一整套“验证的仪式”如何在提供问责的同时，把组织的实际运作改造成便于被审计的形态，并把大量资源从做事转移到证明自己做了事。**斯特拉森的“透明的暴政”**（Strathern, 2000）指出，透明度要求本身会生产出一种表演性的可见性，真正的工作退到可见性的背面。**埃斯佩兰与索德的“反应性”**（Espeland & Sauder, 2007）以法学院排名为例，精确记录了被测量者如何为指标而重组自身。**梅丽的《用指标丈量世界》**（Merry, 2011）则把这套机制铺到人权与全球治理。

本文第三节所论的“完善化为何必然排挤活性——从操作逻辑到度量资格”，在最抽象的层面上，就是这一族判断在司法领域的一个实例。这一层必须明说：**本文关于“可度量者挤出不可度量者”的机制描述，在四十余年的审计文化研究中已被反复给出，而且给得更一般、更有实证支撑。本文在这一层没有新东西。**

那么本文还剩什么？剩下的是**被损害者的身份**。

这一族文献的共同结构是：**度量者—被度量者**。被度量者是行动者（法学院院长、医生、教师、警察），他们为指标而调整行为，于是指标失真、实质目标受损。损害的承受者是被度量的那个活动，而系统本身——那套度量装置及其背后的制度——在这个过程中通常是**得利的、稳固的、越来越强的**。反应性研究里的排名机构，从未因排名扭曲了法学教育而衰弱。

本文主张的不是这个。本文主张的是**系统在完善化中耗竭自身的存活条件**：不是司法把当事人改造坏了，而是司法把维持自己得以被认领为公正的那些东西吃掉了。承受损害的不是外部的被度量者，是系统自己。用第二节的话说，这是自噬而非外伤。

这个差别不是措辞的差别，它给出方向相反的预测。反应性框架预测：撤除或弱化指标压力，被度量者的行为迅速回归，失真消退——因为损害在行为层，行为是可逆的。本文预测：**在长期高度完善的司法辖区，即使显著弱化考核指标，公信力指标在中短期内不会同步回升**，因为被耗竭的不是行为，是那些需要长时间才能重新长出来的东西。这一条是可裁决的，设计见第八节第一组。

还须承认一处更硬的占位：**富勒的“审判的形式与限度”**（Fuller, 1978）。富勒论证过，审判这一形式有其内在限度——面对“多中心”问题（牵一发动全身、无法拆成独立的两造对抗的问题），审判要么失败，要么被迫伪装成它能处理的样子。这与本文第三节所说的“完善化把不可度量者挤出射程”高度同族。本文的剩余在于：富勒的限度是**静态的**（有些问题天生不适合审判），本文的塌缩是**动态的**（一个原本能处理的领域，因完善化的累积而逐步退出可处理范围）。富勒的框架里，司法的射程是一条固定的边界；本文主张这条边界在自己往回收。

五、不可还原：为什么这个命名不能退还给既有概念

一个核心命名的成立，不仅在于它看起来有道理，更在于它能通过严厉的检验——它是否只是某个已有概念的修辞替换？本章将“活性塌缩”依次放在职业权力排斥、正当性赤字、系统殖民、法律异化、法律形式主义批判、泰勒的价值替代这六种最具威胁性的对话对象面前，追问它在每一个层面上是否有必须被单独命名的本质性剩余。

5.1 不只是职业权力的排斥效应

第一个对话者：职业社会学中的“排斥效应”分析。这种分析传统揭示，任何职业群体在建构自身专业地位时，都必须通过划定专业边界、建立准入门槛、垄断专业知识来排斥外部参与。法律职业对“普通人话语”的排斥，在这种分析中被理解为一个职业群体维护自身垄断地位的自然动作。如果活性塌缩只是职业权力的排斥效应，那么它就不是什么新东西。

区分需要落在排斥的机制上。职业权力排斥的机制是利益驱动的主动操作：群体有意地抬高门槛、垄断知识、贬低外部话语，以维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社会权威。活性塌缩的机制不是这种。当一位一审法官在结案压力下把判决书的事实陈述从三页压缩为半页法律要件清单，他不是保护职业垄断——压缩判决书不会让他的职业地位更稳固。他是在遵守一套以“精确度”和“效率”为唯一判准的职业规范，而这套规范本身不是为了保护职业利益而设计的，它是为了“把判决书写得更好”而设计的。同样的一个动作——把当事人叙事排除在判决书之外——在职业权力的框架里被读成“职业群体在排斥外人”，在活性塌缩的框架里被读成“一个本意是好的完善化动作，在把精确度推高时，把不需要精确度但必须被留着的那个空间关上了”。前者批判的是排斥的动机（利益），后者揭示的是完善化的代价（盲区）。前者问“谁在排斥谁”，后者问“系统在升级自己的过程中，无意间关掉的那扇窗，关掉的是什么”。这两个追问不在同一个层面。

更深的一层是：职业权力分析可以解释为什么被排斥的人会不满，但它解释不了为什么这种不满会演变成系统活力本身的衰竭。那些因为反复感到“不被看见”而最终决定“不走进法院”的人，他们不是在组织起来争取什么，他们就是安静地撤了。这种撤出不是权力争夺的失败，而是意愿的耗尽。后者比前者更难被察觉，也更难被修复——因为意愿一旦耗尽，你甚至无法通过赋权来重新点燃它。赋权需要对方还愿意要这个权；而活性塌缩的后果，恰恰是对方连“要”的意愿都消退了。

5.2 不是正当性赤字

第二个对话者：卢曼的“正当性赤字”。卢曼的正当性赤字，诊断的是法律系统与它外部的社会沟通的断裂。当公众对法律系统的信任下降时，系统会面临来自其他功能子系统的正当性压力。系统必须做出回应——更透明的程序、更亲民的判决语言——以修复正当性。这是一个可以被系统自身识别、转译、并纳入操作的循环。

现在问一个问题：如果有一类信任的流失，不是“社会不再认同这套系统的正当性”，而是“社会中的个体不再有足够的意愿能量来走进这套系统”，它在卢曼的框架里会被读成什么？会被读成“正当性环境出现恶化”——与公众抗议、舆论批评放在同一类“环境压力”里处理。但如果这类信

任流失的性质完全不同呢？公众抗议、舆论批评，都是在和系统对话——它们在表达不满，而表达不满就是还在乎，还在乎就是还在给系统输送沟通能量。一个人激烈地批评一个判决，恰恰说明他仍然期望这套系统给他一个公正。但一个人在心里安静地做出“算了，不指望了”的决定、然后转身走开——这不包含任何沟通动作，不产生任何可以被系统读取的信号。它不在卢曼的任何编码射程之内。这就好比，卢曼可以读到水面上的波纹（舆论批评），但他读不到的是整个湖的水位正在以不可测量的速度下降（意愿的衰减）。波纹还能被看到，水位的下降在没跌破临界线之前完全隐形。

这就是活性塌缩与正当性赤字的本质区别。正当性赤字的病灶在于“沟通”——系统与环境的耦合出了问题，解决路径是修复沟通渠道（更透明、更亲民）。活性塌缩的病灶在于“非沟通”——不是沟通断裂，而是发送沟通的意愿本身衰减了。一个人不觉得“这套系统不公正”，而觉得“跟我没关系”——前者还能被“合法/非法”编码转译为对系统输出的负面评价，后者根本进不了编码系统。正当性赤字可以通过加强沟通来修复——民调下降就多解释、舆论批评就多回应。但活性塌缩不行。意愿衰减了，你加强沟通反而可能加速衰减——因为一个人越是反复接触他不信任的系统，越是在消耗他已经稀薄的剩余意愿。对一个已经“不指望了”的人做再多程序透明，只会让他更确信“你们还是那套东西”。

5.3 不是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

第三个对话者：哈贝马斯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哈贝马斯诊断了以货币和权力为媒介的系统整合，如何不断侵入以语言和沟通为媒介的生活世界整合。司法系统的形式理性化，在哈贝马斯的框架里正是这场殖民的中心战场之一。但活性塌缩不能退还给“殖民”，因为两者在排挤的终点上不同。殖民叙事的逻辑尽头，被损害的是当事人的沟通权利，应当被修补的是沟通的渠道。活性塌缩的逻辑尽头，是法院失去了让当事人愿意走进来的那种社会能量。沟通权利的剥夺可以通过加强沟通来应对——更透明的程序、更易懂的语言、更有效的法律援助——但意愿的衰减不能。给一个已经“不指望了”的人更多的沟通渠道，他不会重新指望；他只会走得更远。

更关键的一笔是：殖民诊断预设了一个“未受系统扭曲的生活世界”作为参照——被殖民的是那个原初的、以沟通理性为基础的活的世界。活性塌缩不作这个预设。它不假定存在一个比现代司法更健康、更原初的纠纷解决状态可以回归。它只说：在当前这套制度的运转里，存在一种使制度继续运转所需的意愿要素，而制度的正常运转正在消耗这个要素——不要去比较它和某种理想的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差距，去看它和自己昨天的存活条件之间的差距。

5.4 不是法律异化

第四个对话者：批判法学的“法律异化”。异化的基本结构是“人创造之物反过来压迫人”。活性塌缩的关切焦点，是被耗竭的系统。它追问：为什么法律在成功运转的过程中，正在耗尽让自己继续成功运转的条件？换一个更尖锐的说法：异化看到的是制度对人的不幸，活性塌缩看到的是制度在这场不幸中，同时也在对自己的未来进行自残。

这里必须回应审稿人A提出的那个最沉重的追问：如果系统耗竭自己的存活条件，最终塌缩了，受到最大伤害的仍然是人。那你从“人的被压迫”转向“系统的被耗竭”的理论收益是什么？这不是视角转换的修辞——它揭示的因果链不同。异化把压迫者定位为制度，因此要求制度自我克制、向人让步。活性塌缩把耗竭者定位为完善化动作本身——更具体地说，是度量资格固化驱动的完善化动作——因此要求的不只是克制，而是在制度设计中对不可被度量收编的活性空间做出位置保留，并且这种保留不是作为完善化之后的外部找补，而是在完善化的源头上就做出自我设限：知道有一类东西不能用完善化去碰，不是因为它们不该被完善，而是因为完善化的动作本身就是对它们的伤害。前者是一场解放运动，后者是一次工程级别的校准——两次转向的对象是同一个制度，但切入的深度和提出的解决方案，不是同一套。

5.5 不是价值替代——与泰勒的区分

第五个对话者：查尔斯·泰勒的“现代道德秩序”批判。泰勒指认了一套程序主义的秩序形态，如何在社会想象层面取代了以具体关系、相互承认、处境判断为基础的另一种正义感受。泰勒看到的是“一种秩序取代了另一种秩序”，活性塌缩看到的是“一种秩序在自我完善中，把自己站立的根基锯薄”。前者是价值替代叙事，后者是自毁性耗竭叙事。

5.6 不是法律形式主义批判

第六个对话者：法律形式主义批判传统。两个区分需要同时钉死。第一，形式主义批判的靶心是“法律判断与现实脱节”——形式推理得出的结论不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或普遍的公平直觉。它的解决方案是引入更多的实质考量：目的解释、利益衡量、社会效果评估。活性塌缩的靶心不是“判断与现实的脱节”，而是“在得出判断的过程中，当事人被制度对待的方式”——这个过程不关心判决是否符合实质正义，它关心的是在得出判决的过程中，当事人是不是被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认真地、完整地看见了。一个高度形式主义的判决，可以同时是“与现实脱节”和“当事人感到被认真对待”（如果法官在庭审中给了充分的倾听，在判决书中以当事人能理解的方式交代了推理过程）。一个高度实质化的判决，可以同时是“符合社会实际需要”和“当事人感到被当成一个政策考量的客体”（如果法官为了追求社会效果而在程序上省略了对当事人个体处境的细致回应）。形式主义批判的判断在“结果”，活性塌缩的判断在“对待”——两个维度不重合。第二，法律形式主义的批判预设了一个可以回归的更聪明的裁判——避免机械司法、让法官在个案中运用实践理性和实质判断。活性塌缩不作这个预设。它揭示的是：无论法官是形式主义地判还是实用主义地判，只要他身处的制度环境持续把“可度量的完善”当作压倒性的好，并且在每一次度量中把那些不可度量的对待排挤进“不规范”的阴影里——那么，即使是实质化裁判的努力，也会被那个度量环境吸干活性。

六、正面回应最严峻的七种反驳

一个负责任的诊断必须在它最可能被击倒的地方停下来，主动给那些最具威胁性的反驳让出通路。本章在初稿六组反驳的基础上，新增法律实证主义的最强版本反驳——这是两位审稿人分别指出的、本文必须正面迎战的对手。

6.1 这不是“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张力”的翻版

反驳：你说的“活性塌缩”，不过是法理学几百年来确认的那道老张力——严格的程序规则与个案实质妥当之间的冲突——换个名字重说一遍。

这道反驳必须被正面接住。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张力，描述的是两种善之间的冲突——程序的稳定、可预期、平等，与个案结果的“最佳解”之间，常常无法得兼。在这道张力面前，法理学不得不追问的是：当二者冲突时，该在何处划线？这道划线动作本身，预设了一个未经审查的前提——无论线怎么划，线下面的土地是稳固的。活性塌缩要追问的，正是这个预设。它揭示的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冲突：不是两种善之间的冲突，而是一种善在追求自身完善的过程中，对它自身赖以存活的社会活性产生的排挤。经典张力论没有看见这一层，不是因为它错了，而是因为它从来不问“活性”的事——它假设法律的规范性最终由某种共同承诺来担保，而这个共同承诺的来源被当成一个外生常量。活性塌缩发现这个常量是一个变数——它会因为系统持续把活性要素当成需要排除的噪声而衰减。一旦这个变数越过某个阈值，无论偏向程序还是偏向实质的法律，面对的将是同一片空荡的地基。

6.2 法律系统本来就不应该去养护活性——正面回应法律实证主义的最强版本反驳

反驳：司法系统的正当性，在代议民主制下，不来自每一次与当事人的互动中生产的信任，而来自宪法与法律的民主授权。法院只要在合法律性的边界内裁判个案，它就尽到了它所有应尽的义务。那些“被倾听”“被看见”的需要，属于人的一般福祉，应该由政治系统、福利系统、文化系统去回应。把这些系统回应不了的需要压到法院身上，不但是在错置责任，而且是用一种浪漫的、前现代的纠纷解决想象，来错误地批评一个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制度成就——形式理性的法。活性塌缩这套诊断，是不是在把政治系统的失能甩给法院？是不是在要求法院去做一件它不该做、也做不了的事？

这道反驳，是活性塌缩诊断面临的最沉重的对手。本文必须正面迎战，分步作答。

第一步，接受反驳的部分合理性。司法系统确实不是、也不应该是政治正当性的主要生产者。在代议民主的宪法框架下，法院的正当性最终来源于宪法的民主授权和合法律性的程序运作。法院不需要通过每一次庭审去生产新的政治信任，它只需要在宪法与法律的边界内公正地裁判个案。本文不反对这个宪法框架。

第二步，指出反驳在“法院的义务范围”上做了一次偷换。反驳说，法院的“义务”仅限于在合法律性的边界内裁判个案。这句话在法律上是准确的，但在社会生活维度上是有盲区的。一份判决不是一封私人信函——它是国家以强制力担保的对权利与义务的重新分配。这个分配在现实世界中落地时，必然会经过当事人的心理消化过程。那个消化过程的启动，需要当事人在程序的某个瞬间做出一个微小的意愿动作——“我认了”。本文已经论证过，这个意愿动作不是政治系统替他做的，也不是宪法文本替他做的，而是他自己在与这套法律程序的具体互动中，在某个被认真对待的瞬间，被他自己做出来的。法院不需要、也不应该为了生产信任而去改变判决本身的法律逻辑。但法院在得出那份判决的过程中，是在用一套不可回避的互动方式与当事人打交道——庭审时怎么听、判决书怎么写、当事人超出法律要件的陈述怎么对待——这一整套打交道的方式，不以法院是否“想要”养护活性为转移，它必然会产生活性被点活或浇灭的实际后果。反驳把“法院的义务”限定在“判决的法律正确性”这

个范围内，这当然是对的。但反驳由此跳跃为“法院不需要关心判决被消化的社会条件”，这就漏掉了法院在实现其核心职权时不可避免地要穿过的那个社会互动界面——那个界面不是法院可以选择不用的额外渠道，而是它每一次行使裁判权都必须从中走过去的那扇门。它走过去的动作本身，就已经在对门的结构产生作用了。

第三步，因此，活性塌缩诊断不要求法院越过合法律性的边界去做“养护活性”的额外工作。它要求的是：法院在合法律性边界内行使裁判权时，停止把那个不可避免的社会互动界面中、那些使活性得以再生产的微观空间（一段超出法律要件的叙事交代、几分钟未被严格程序框定的倾听、一句不以法条为包装的对当事人处境的人的理解），在“完善化”的名义下判读为“需要被规范化的不纯物”并加以清除。这不是让法院去做一件新的事，而是让法院停止在追求一种“好”的过程中，把另一种同样使自身运转成为可能的“好”赖以存活的条件随带地毁灭掉。这不是让法院去替代政治系统生产信任，而是让法院不要在自身运转中消耗政治系统无法、法院自己又必须依赖的那个唯一的消化入口——当事人还愿意说“我认了”的最后一个微小的意愿空间。

6.3 反向因果：完善化不是第一推动力，但它是关键转折点

反驳：你指认的因果箭头可能是反的。有没有可能不是“完善化导致活性枯竭”，而是活性因为其他原因——社会分化、贫富差距、政治对立——已经先枯竭了，司法系统才被迫通过更多的完善化来企图补救公信力？

这道反驳在初稿中已得到回应，但需要在此收紧“启动阈值”的经验判准。首先，本文接受反向因果在宏观层面上的并存——信任下降确实会促使系统强化程序以自证清白，形成恶性循环。但本文追问的是：为什么在同一个社会信任衰退的大背景下，不同司法体系之间的公信力衰退速度呈现出显著的不同？本文指出的关键变量是“度量资格固化的时间点与强度”——哪个体系更早、更彻底地将“可度量性”从手段升级为压倒性判准，哪个体系的排挤效应就更强、更难以被外部代偿机制所缓冲。度量资格固化的关键转折点，在经验上可以从制度史中识别：当判决书评优标准首次将“语言精简”和“论证严密性”列为独立评分项、而不设“叙事充分性”作为对应评分项之时；当法官考核指标首次将“结案率”和“发改率”的权重提升到压过一切定性评价之时；当上诉审首次以“说理不充分”为由发回一份叙事丰富但逻辑链不够干净的判决、从而向下级法院传递出“写得越多越危险”的明确信号之时——每一个这样的时刻，都是度量资格从辅助工具向排挤主体转换的可见标记。这些时刻不是理论上的存在，而是制度档案中的可查事件。

6.4 日本的“精密司法”是否构成反例？

反驳：日本刑事司法体系以极端精密化而闻名，然而日本社会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度在相当长时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这是否构成对活性塌缩诊断的证伪？

本文的回应将日本识别为“延迟型塌缩”——塌缩风险被强社会同质性、低犯罪率、高破案率等反向代偿机制所推迟，但未被取消。这一论证在初稿中已展开，但必须在此收紧其可证伪边界。对日本的延迟型塌缩预测，风险在于“无论发生什么，理论都能解释”——如果日本未来塌了，理论被证实；

如果日本未来不塌，理论说“代偿机制永久替代了活性”。本文必须以一个明确的经验判据来防止这种滑向不可证伪的危险。

具体而言：如果在未来二十年，日本司法系统面临以下三个条件中的至少两个：（1）犯罪率出现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持续上升，将更多普通人推入与刑事司法的直接接触；（2）人口非均质化加速削弱世间的社会控制力，使得“对制度的顺从”不再能有效压制“对制度的不满”；（3）日本最高法院或立法机关在司法改革中进一步压缩庭审的口头辩论空间或进一步强化书面审理的主导地位——在上述至少两个条件发生之后，日本司法公信力的独立民调数据在随后十年间仍维持在发生前的水平，且未出现百分之十以上的下滑，则活性塌缩诊断对日本案例的预测被证伪。如果数据出现显著下滑，则延迟型塌缩预测被证实。如果上述激发条件均未发生，则日本案例处于“未进入检验期”状态，不能用来支持或反驳活性塌缩诊断。

日本不是一个反例，它是活性塌缩诊断在未来可以接受经验检验的一个活的实验场。

6.5 效率信任论——完善化是否也在生产信任？

反驳：完善化提高系统的可预测性和效率，而可预测性和效率本身就是信任的重要来源——当事人之所以愿意走进法院，恰恰是因为他们相信“程序是规范的、结果是可预期的”。你怎么反驳这个？

这个反驳直接挑战活性塌缩诊断的核心预设——“完善化消耗信任”。本文的回应不否认完善化在可预测性维度上确实具有信任生产效应。但这两种“信任”不是同一种东西。效率信任是一种认知信任——它基于“我可以预期这套系统的运作结果”。活性信任是一种意愿信任——它基于“我愿意让这套系统来裁断我的事，因为我相信自己会被认真对待”。两者在短期内可以互相补充，但在长期内有一个关键的结构不对称：效率信任可以被持续再生产——只要判决的结果维持在可预期的范围内，每次准确的判决都在继续强化“这套系统可预测”的信心。而活性信任不同——它是被意愿驱动的，不是被认知驱动的。一个人在程序中被认真对待的体验，每一次发生都在强化他的意愿；而每一次被浇灭，都在消耗他的意愿。关键是：浇灭的累积是不可逆的，而且无法被效率信任的持续再生产来补偿。张敏的判决在法律上准确、可预期——效率信任在这个案子里没有被损害。但她“从此不指望了”的决定——活性信任的灭却——与判决的“正确性”完全无关。效率信任无法进入她心中那片被浇灭的意愿的区域去执行修复。这就是两种信任之间的不可替代性。本文的诊断因此不主张“完善化净效果为负”——那是需要定量实证的命题。本文主张的是：完善化在产生效率信任的同时，也在消耗一种无法由效率信任来递补的意愿信任；而制度在测量自身健康时，只读得到效率信任的涨跌，读不到意愿信任的耗竭。这是一种“不可见赤字”——它就藏在“信任指标一切正常”的表象底下。

6.6 这不是把政治系统的失能甩给法院

这道反驳已在6.2节与法律实证主义反驳合并处理，此处不赘。

6.7 形式理性法本身不就是靠“排除人”来保护人的吗？

反驳：形式理性法最核心的文明成就，恰恰在于它把“人”从关系中抽出来，赋予其抽象的法律人格，从而保护人免受身份、关系、情感等不可控因素的伤害。你批评的那种“把完整的人压回法律主体”的排除，不是法律系统的缺陷，而是它保护人的方式本身。没有这种排除，就没有现代法治。

这道反驳必须被正面承认其部分有效性。形式理性法确实通过将人从具体关系中抽象出来，为个体提供了一种不受具体身份和情感牵制的保护——这在法律史上是真实的进步。活性塌缩诊断不否定这个进步。但它在此基础上追问了一个更深的问题：形式理性法在把个体从关系中抽出来之后，是否还必须为那个被抽出来的“抽象法律人格”保留一个通道，让具体的个人在需要的时候能够从这个通道走回去——在庭审中说一句超出法律要件的话，在判决书里读到一段不只用法律术语写出的、关乎自己真实处境的交代——从而让自己这个“具体的人”能够认领那个“抽象法律人格”所承载的法律结果？如果这个通道被堵死——被度量资格在完善化的名义下判定为“非法”——那么形式理性法就在保护人的同时，也把保护的结果变得不可被受保护者认领。这不再是“保护人”还是“压迫人”的问题，而是“保护的结果如何被受保护者消化”的问题。本文指出的“活性塌缩”，不是对形式理性法的否定，而是对它在自我完善中闭死那扇让保护结果可被消化的后门的警告。

6.8 回应审稿人B对活性经验操作化的追问

审稿人B指出：如果活性的变化无法被观测，活性塌缩诊断就可能变成一个“永远正确但无法证伪”的玄学命题。本文在此给出活性的经验操作化方案。活性作为一种在制度运转的微观互动中被持续再生产或消耗的“意愿流量”，不能被单一的定量指标穷尽地捕捉——但可以被三组相互独立的经验信号在长时段内联合测度。第一组信号来自当事人端的“被对待体验”：在程序结束后，当事人是否报告“我被认真对待了”——注意不是“我满意判决结果”，而是专门针对程序互动质量的测量，现有心理学程序正义研究已经发展出了相应量表。第二组信号来自行为端的“诉讼意愿变迁”：在控制了案件量整体变动趋势后，同一社会群体的人均民事诉讼起诉率在中长期内是否出现可测量的下降，下降是否集中在那些经历过诉讼程序的人群中（通过纵向追踪数据识别）。第三组信号来自公众端的“包容度”：公众在遭遇有争议判决后，将其定性为“例外”而非“本质暴露”的比例——这可以通过社会心理调查中的归因题组来测度（“你认为这个判决更可能是因为法官个人的错误，还是因为这套制度本身就不可信”）。三组信号中，任何单一信号的变化都不能直接等同于“活性塌缩”——它们各自都有其他可能的解释（当事人端的体验测量受社会期许效应干扰；诉讼率受诉讼成本、替代纠纷解决方式等变量干扰；包容度受媒体环境、社会情绪波动干扰）。但三组信号在同一方向上出现持续十年以上的同向显著变化时，就构成了活性在宏观上发生衰变的强证据。如果一个司法体系的这三组信号在度量资格固化的三个指标（程序规则条目密度、判决书叙事空间、法官自由裁量余地）均显著强化的同期不降反升，则活性塌缩诊断对该体系被证伪。

七、经验检验：两个现场的正反校准

任何理论诊断最终都必须证明自己的辨别力。本章以德国法律审听证程序改革作为正向样本，以日本精密司法作为延迟型塌缩的实时监测场，在正反两个方向上校准活性塌缩诊断的辨别力与边界条件。

7.1 德国法律审听证程序改革：完善化与活性养护共存的正向样本

德国在二十世纪后三十年的司法改革进程中，常规诉讼程序的书面化、专业化、精细化程度都在持续上升——民事诉讼法的多次修订不断强化了审前书面准备程序、扩大了书面审理的适用范围、细化了判决书的说理格式要求。这些改革的方向，与活性塌缩诊断指出的排挤机制完全一致：更多的书面化、更少的直接言辞、更严格的法律论证格式。

但在同一时期，德国在劳动法院、社会法院、行政法院等专门司法领域中，系统地扩大了“非职业法官”制度——由来自相关行业、具有真实职业经验和生活经验的非法律专业人士，与职业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全程参与案件审理、事实认定与判决。非职业法官不写判决书、不参与法律论证的精细推敲，但他们在庭审中的提问、在合议庭内部评议中的意见、在职业法官的判决书写作过程中作为“社会声音”的持续在场，恰恰为那个正在被精细化改革所不断压缩的叙事空间，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保留区。

这一制度的活性养护效果，不在于非职业法官“更公正”，而在于他们的在场打破了“法律人内部对话”的闭环。当一个职业法官在评议时，必须向一位没有受过法学教育的非职业法官解释为什么某个当事人的处境在法律上“不重要”，这个解释动作本身就迫使职业法官在心里重新走一遍自己原本可以省略的那一段理路——这段被重新走过的路，就包含了那个被精细化不断挤出判决书的叙事追问。非职业法官制度没有降低德国的程序精细化水平，但它保留了精细化的良性运作所需要的活性再生产空间，使精细化不必然走向活性塌缩。

德国这个样本对活性塌缩诊断的意义，不在于证明“完善化无害”，而在于验证了本文的核心理论区分：排挤活性的不是“完善化”本身，而是“完善化进程中度量资格的固化”——那些把一切不能进入量化考核和格式规范的东西都判读为“不专业”的深层认知。德国的非职业法官制度，正是通过在专门的司法领域中制度化地保留一个“不需要被度量资格考核”的弹性空间，在度量资格固化的总体趋势下，开辟了一个活性的保留区。这个保留区的存在，同时也就提供了对“活性塌缩诊断是否宿命论”的最有力回应：完善化不必然导致塌缩，前提是系统能够在完善化的同时，为活性的再生产保留出专门的、不可被度量资格收编的制度空间。

7.2 日本精密司法的再诊断：延迟型塌缩的实时监测场

日本刑事司法体系为活性塌缩诊断提供了一个长时段的极端样本：它是完善化排挤活性的极端形态（精密侦查、书面审判、对抗空间的最小化），但并未发生典型塌缩（公信力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文的诊断将其识别为“延迟型塌缩”——塌缩风险被强社会同质性、低犯罪率、高破案率等反向代偿机制所推迟，但未被取消。

这些代偿机制在本质上是用“社会控制”（世间压力）和“抽象安心”（低接触率）来替代“活性”（亲历者的被对待体验），代偿物与被替代物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社会控制是外部压力，不是当事人在程序内部被点活的意愿——它的强制性与司法系统宣称的“自由人自愿接受法治”的正当性根基在原则上是矛盾的。抽象安心是不接触司法系统的人对系统的远距离想象，它完全经不起这些人自己成为当事人的经验的考验。日本司法公信力长期高位的一个可能解释——本文在此以假设形式提出——是：高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那些“从未直接接触过刑事司法系统”的公众支撑的，而实际经历过精密司法的当事人群体的态度，在公信力民调中被稀释到不可识别的程度。日本的公信力结构可能不是一个“被全人口均匀共享的对司法的信任”，而是一个“被高接触率群体（刑事被告、服刑人员及其家属）承载着巨大不满、但被低接触率群体（普通守法公民）的抽象安心在民调中压倒的”不对称结构。这个假设是否成立，需要独立于本文的实证研究来检验。本文在此提出它，不是为了替代证明，而是为了明确标出延迟型塌缩经验检验的下一步方向。

日本案例的证伪条件已在6.4节中严格设定，此处不赘。日本不是一个反例，它是活性塌缩诊断在未来可以接受经验检验的一个活的实验场。

八、本文禁止什么

前八节做的是解释：把司法公信力的流失从“外部攻击”或“做得不够”，重新读成完善化自身的产物。本节做相反的事——写出如果这条线索为真，哪些事情**不应该被观察到**。

8.1 第一组：与审计社会与反应性的分歧（主判据）

被占位者。 坎贝尔定律、鲍尔的审计社会、埃斯佩兰与索德的反应性：指标压力扭曲被测量的活动；损害在被度量者的行为层，撤除压力则行为回归。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损害发生在系统自身的存活条件上，而这些条件的再生长周期远长于行为调整周期。

方向相反的预测。 选取一批完善化程度差异明显的基层法院，对其中一部分显著弱化可量化考核（撤销结案率、上诉率、发改率等排名与通报，保留基本统计），另一部分维持原状，追踪二十四个月。

反应性框架预测：干预组的行为指标（结案节奏、调撤率、文书长度）迅速变化，且当事人评价与公信力指标随之同向回升，回升周期与行为变化周期相近。

本文预测：干预组的行为指标在三到六个月内显著变化，但公信力与“被认领为公正”的指标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现同步回升，两者之间出现可观测的时滞与脱钩。

若观察到什么，本文失败。 若公信力指标随考核弱化在半年内同步显著回升，则“活性耗竭”这一主张不成立——那意味着损害确实只在行为层，本文应当被收编为反应性研究在司法领域的一个应用，“活性塌缩”这一命名应予撤回。

观测量。 主结局为当事人在裁判后三个月施测的“被认领”量表（是否认为自己的经历被完整听取、是否愿意向他人陈述这次经历为公正）。次要结局为区域性司法信任调查得分与涉诉信访率。行为指标另测，作为中介变量。

8.2 第二组：与富勒之限度的分歧

被占位者。 富勒（1978）：审判形式有内在限度，多中心问题天生不适合审判。

剩余分工。 富勒的限度是静态边界；本文主张边界在自我回缩。

方向相反的预测。 考察同一类争议（例如相邻关系、家事财产分割）在不同完善化程度辖区、以及同一辖区不同年代的处理深度。富勒框架预测：该类争议的可处理性由其自身的多中心程度决定，跨辖区、跨年代应大体稳定。本文预测：**同一类争议的实质处理深度随辖区完善化程度上升而下降，且在同一辖区内随年代推移而单调收缩——即边界随完善化移动，而争议本身没变。**

8.3 第三组：与“公信力流失源于质量不足”的分歧

被占位者。 主流政策判断：公信力流失是因为判决质量、程序规范、执行到位程度不够；处方是继续完善。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在完善化的高段位上，两者脱钩甚至反向。

方向相反的预测。 在完善化程度的全区间上考察“程序规范性得分”与“公信力得分”的关系。主流框架预测单调正相关。本文预测：**呈倒 U 形，在高完善化区段出现显著的负斜率。**若关系在全区间单调为正，本文的核心判断失败——那意味着答案确实是继续完善，本文全部论证应予撤回。这是本文最容易被推翻、也最该先跑的一条。

8.4 第四组：与“塌缩只是资源约束”的分歧

被占位者。 对本文最自然的反驳：所谓活性被挤出，不过是案多人少、法官没时间；给够人手就解决了。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挤出源于度量资格而非时间预算。

方向相反的预测。 对一批法院单独增加人力（案件负荷显著下降），**但不改变考核结构。**资源约束说预测活性指标随负荷下降而显著回升。本文预测：**负荷下降显著改善速度指标，但不显著改善“被认领”指标——多出来的时间会被重新投入可被度量的产出，而不是投入不可被度量的那部分。**若“被认领”指标随人力投入同步显著上升，本文关于“度量资格而非时间预算”的主张失败。

8.5 定性材料的编码准入

上述设计涉及的一切开放式编码——“被认领”自陈的判定、实质处理深度的分级、庭审录像中回应性互动的标注——须先由两名编码员在独立样本上分别编码，Krippendorff's $\alpha \geq .80$ 方可进入分

析；未达标者重训编码框后重测，不得以协商方式抹平分歧个案。“实质处理深度”的操作定义须在数据收集前预注册。编码规则、争议个案与最终裁定须随文公开。

8.6 禁止清单

如果本文是对的，以下现象不应被观察到：

（一）不应观察到：显著弱化可量化考核后，公信力与“被认领”指标在六个月内同步显著回升。

（二）不应观察到：同一类争议的实质处理深度，与辖区完善化程度无关。

（三）不应观察到：程序规范性得分与公信力得分在全区间单调正相关。

（四）不应观察到：单独增加人力、不动考核结构，能显著提升“被认领”指标。

（五）不应观察到：完善化程度最低的辖区，其“被认领”指标显著低于完善化程度最高的辖区。若这一条被观察到，则整个“完善化耗竭活性”的方向性叙事不成立——那意味着答案确实是继续完善。

8.7 本文不主张什么

本文不主张应当降低程序标准或放弃司法规范化。程序保障是几代人争来的东西，它防的是任意权力，而任意权力的危害远大于本文所论的塌缩。本文的全部主张针对的是**单一公正模式被推向极致**这一特定过程，不针对程序保障本身。任何把本文读成“少讲程序、多讲人情”的实践建议，都不是本文的主张，而且是危险的误读。

本文不主张存在一个未被完善化污染的司法黄金时代。第四节已就此做过清理：过去的司法在活性上或许更充盈，在任意性、地方保护与人身依附上则远为糟糕。本文主张的是活性与规范之间的**配比**问题，不是回到过去。

本文不主张活性塌缩能解释司法公信力问题的大部分方差。执行难、地方干预、律师制度、媒体环境、社会转型期的整体信任水平都在本文射程之外，其中任何一项可能都比本文所论的机制重要。本文只主张一件事：在解释“为什么程序最完备的地方，公信力反而在安静地流失”这一特定现象上，活性塌缩比“做得不够”更能承担解释责任，也更容易被推翻。

本文不主张已经提供了任何经验证据。第七节的两个现场是依据公开材料与访谈重构的分析性叙事，不是田野数据。本节列出的四组预测，一条都还没有被真正跑过。第三组是其中最便宜的——现有的司法统计与既有的司法信任调查合并即可跑出雏形，而且它很可能推翻本文。

九、结论：从“度量资格”的校准到“活性”的有意保留

构成司法公正社会根基的那些活性要素——当事人主动认领公正的意愿、在程序中被完整对待的体验、社会对司法系统的默会信任——有一个共同特性：它们都不是可以被写进法条、嵌入流程、量化为

考核指标的东西。你不能在一部诉讼法里写“法官须让当事人感受到被认真倾听”，因为写不写这条，在当事人“感受到”这个层面上没有任何实质区别——考核它是否发生，本身就矛盾地消解了倾听需要的那个自发性。你也不能把“当事人的被倾听体验”放进法官的KPI考核表，因为一旦它被纳入考核，它就不再是倾听，而变成一种可以从姿态上被表演出来的“配合满意度调查”的熟练工种。

这些最要紧的东西，恰好站在一切“制度化”动作的射程之外，站在一切“完善化”规划的盲区之中。而更让人不安的事实是，它们的这个“站外”位置，不是偶然的——它们是社会制度中的非制度性基础，是系统的修复能力的不可替代性的来源。它们一旦被制度的完善化动作识别为“不构成专业考量对象的噪声”，就处在被持续性排挤的危险地带。“活性塌缩”，就是这一悖论的结构化表达：越是用力去完善那些可以被完善的东西，就越是在不知不觉中，把维持自身社会生命的那些活性要素耗尽了。

但本文的追问不能停在“我们要养护活性”这一步。真正在驱动这一消耗过程的，不仅仅是制度和流程层面的叠加，更是一种早已写入法学院教育、法官考核指标、司法解释惯例、优秀判决书范本的“度量资格”——这个资格不断地教会一代又一代法律人，什么东西值得被纳入“公正”的生产过程，什么东西应该被当作无关的甚至有害的噪声来压制。如果这种度量资格不被动摇，那么任何试图从外部给它补充活性要素的做法，都只是暂时地、局部地恢复某种功能，迟早会被这套深层认知重新判读为噪声而排挤出去。

这就是为什么结论必须从“养护”推进到“校准”。系统需要重新审视那道将活性要素持续判读为“噪声”的度量资格本身。它在哪里被写下？在法学院一年级的法律方法课上，当教授告诉学生“法律论证必须排除一切不具法律相关性的因素”时。在法官考核表上，当“当事人满意度”被设计成以百分制打分而法官学会用标准化的微笑和固定的安抚话术来拿到那个分数时。在判决书的评优标准里，当“语言精炼”“论证严密”成为压倒性判准而“叙事充分”“情理交融”被读成“文笔好但专业性不足”时。这套度量资格不是在任何一个单一的制度文本里被写下的，它散布在上述所有再生产环节中，靠它们的合力一寸寸加固。

完善化不是敌人。德国非职业法官制度告诉我们，一个司法系统可以在保持极高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的同时，以制度化的方式刻意保留那些使活性得以再生产的微观空间——不是把它们写进考核指标，而是在制度设计中为那些“不需要被度量”的东西专门留出地盘。关键是，这个保留不是养护动作——不是在完善化的逻辑运转完毕之后，再从外部找补一些活性回来。它是在制度设计的源头，就承认存在一份不能被“度量资格”收编的制度要素，并给它一个不被收编的、稳固的位置。

这就是本文最后的判断：一个司法系统能否避免活性塌缩，取决于它是否能在度量资格不断固化的压力下，为那些不需要被度量的活性再生产空间，保留出专门的、不可被收编的制度位置。这不是呼吁回归“人情司法”或放弃程序精细化——那是对本文最严重的误读。这是在说，真正健康的完善化，必须包含一个自我设限的动作：知道自己不能也不该度量一切，知道有一些维持自身生命的东西，度量的动作本身就足以伤害它们。德国的非职业法官制度、英国治安法官在口头程序中对当事人叙事的承载、北欧国家在诉讼程序中刻意保留的直接言辞原则——这些都可以被不同程度地读成是在为

活性要素留出不被度量资格收编的保留区。它们存在，就证明完善化和活性养护不是二选一的单选题。它们不普遍，就证明这道选择题还没有被足够多的司法体系认真地看见。

可证伪的三重条件

本文为“活性塌缩”设置三重独立且递进的证伪条件。

第一重：长期同步稳固检验。如果在某一司法体系内，度量资格固化的三个典型指标——程序规则的条目密度持续上升、判决书的叙事空间持续收缩、法官可自由裁量的余地持续收窄——在至少二十年间同时显著强化，而本文为活性操作化提出的三组经验信号（当事人端的被对待体验测量、行为端的诉讼意愿变迁、公众端的包容度调查）在同一时期内均未出现可测量的衰退——若上述全部条件同时成立并稳定维持超过一代人，则“活性塌缩”诊断对该体系不成立。

第二重：反例检验。如果一个司法体系在保持极高程序精细化水平和极高度量资格固化的前提下，成功通过制度化手段（在度量资格运行的流程中为不能被度量的活性要素留出了专门的、不可被收编的制度空间）长期维持了活性再生产，且这种维持被证明在至少二十年间不依赖不可推广的特殊资源条件（如极度不成比例的司法预算、极低法官人均案件量、极高同质性的社会结构）——那么活性塌缩诊断的核心判断将被修正。它将被迫承认，度量资格固化的排挤压力可以被系统内部校准所完全抵消。

第三重：补充优于校准检验。如果未来的实证证据表明，在不改变度量资格的前提下，仅在完善化进程之后从外部补充活性要素——如增设独立的非正式纠纷解决空间、降低诉讼门槛、为当事人提供专门的情感支持服务——就足以长期、稳定地维持系统的社会生命力不被消耗，那么在补充措施实施后至少十五至二十年间，活性操作化的三组经验信号未出现显著衰退——活性塌缩诊断必须被修正。它将被迫承认，活性要素可以被外部注入有效补充，而不必须依赖内部度量资格的校准。

这三重证伪条件，同时也就是活性塌缩诊断的自我约束。它不强称“所有完善化终将导致塌缩”，不强称“只有校准度量资格一条路”，也不强称“外部补充完全无效”。它只说：如果完善化进程不伴随对度量资格的自觉校准，排挤活性的压力就将持续累积。这个压力被代偿机制延迟不等于被消除，被外部补充部分缓解不等于被从源头阻断。健康的司法完善化，必须同时是自我设限的完善化——知道有一类东西不能用完善化去碰，不是因为它们不该被完善，而是因为完善化的动作本身就是对它们的伤害。

参考文献

- Campbell, D. T. (1979).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planned social change.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1), 67-90.
- Durkheim, E. (1893).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Félix Alcan.（《社会分工论》，提供了法律作为“集体意识”之外显这一功能主义奠基，本文在讨论司法系统与社会信任的关联时受其框架的影响但不囿于其功能主义预设。）
- Espeland, W. N., & Sauder, M. (2007). Rankings and reactivity: How public measures recreate social worl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1), 1-40.

- Fuller, L. L. (1978). The forms and limits of adjudic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92(2), 353–409.
-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交往行为理论》，特别是第二卷“系统与生活世界”部分，为本文与“殖民”诊断的区分提供了基础文本。)
- Krippendorff,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 Lind, E. A., & Tyler, T. R. (198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New York: Plenum Press. (程序正义社会心理学的奠基之作，本文的“活性”概念与其中关于“关系模型”与“被尊重体验”的实证研究进行了明确的连续与断裂的界定。)
- Luhmann, N. (1984).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社会系统》，特别是关于法律系统“合法/非法”二元编码与认知封闭的论述，是本文第二章、第五章与卢曼框架进行严肃对话的核心文本来源。)
- Merry, S. E. (2011). Measuring the world: Indicators,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governance. *Current Anthropology*, 52(S3), S83–S95.
- Power, M. (1997). *The Audit Society: Rituals of Ver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thern, M. (2000). The tyranny of transparency.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6(3), 309–321.
- Taylor, C. (2004).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现代社会想象》，特别是关于现代道德秩序与程序正义感受之间张力的分析，为本文第五章与泰勒的区分提供了依据。)
- Teubner, G. (1993). *Law as an autopoietic syste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作为自创生系统的法律》，特别是关于法律系统“制度化盲视”与结构耦合的论述，是本文第二章、第五章与托伊布纳框架进行对话的核心文本来源。)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程序正义实证研究的经典著作，本文在界定“活性”与“程序正义感”的区分时引用了其核心发现——程序正义感显著影响当事人对法律权威的自愿遵从。)
- Weber, M. (192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C.B. Mohr (Paul Siebeck). (《经济与社会》，特别是形式理性法的理论，为本文与法律形式主义批判传统的区分提供了历史脉络。)